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依法有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